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YJH集團擁有[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JH集團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書先生的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彭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YJH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JH集團分別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及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有關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的三名成員(佔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董事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運作，以監察本集團業務，並於[編纂]後能夠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其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客戶的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政制度，從而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亦已設立獨立財政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期內，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且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獲得融資，乃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見「[編纂]」。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c)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考慮(1)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誘使或嘗試誘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可能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否則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彼就此投票，則其表決不得計算入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